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土领办〔2021〕2号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收储供应环节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收储供应环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程序》，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收储供应环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的工作程序

保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收储供应环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程序

为切实加强我市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供应等环节地块用途变更监管，确保地块安全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冀环土函〔2018〕23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全市范围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和未利用地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二、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

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留出充足时间。按照“谁污染、谁负责”原则，土地污染状况调查费用由业主承担，主体责任灭失的，由政府先行承担，后续可列入土地出让成本，做到“应调查、尽调查”，防止遗漏。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

三、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用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在企业关闭、搬迁后，由县级工信部门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并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在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6 个月内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涉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环节，要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取得书面回复。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调查评估，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查询结果为污染地块的，需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并从污染地块名录移除后方可报批土地征收。相关查询记录、调查评估及征求意见材料当地留存随同用地卷宗归档。

（二）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上述重点行业企业外的用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土地征收环节，要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函要至少包括地块原用途、四至坐标、规划用途、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地块是否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核实，书面回复，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为污染地块的，要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并从污染地块名录移除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方可报批土地征收。征求意见及调查评估材料当地留存随同用地卷宗归档。

因规划用途不明或其他特殊原因，完成收储的土地。由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地块出让、划拨前，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函需包括土地原用途、四至坐标、规划用途、调查结果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需进行书面回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治理修复所需费用可列入土地出让成本。

201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以后已出让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

开展调查而未开展调查的地块，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梳理，对未开工建设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移交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已开工建设的，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无需开展调查情形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农村宅基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不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由当地乡镇政府出具有关宅基地证明。证明应包括：该地块是否为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历史上是否曾作为工业用地使用，是否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等内容。

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程序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实施调查前向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进行报备，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要在实施采样阶段现场进行监督，确保土壤样品采集过程的真实有效。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后，按照《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要求，向县级生态环境

分局提交评审申请，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初审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审申请（见附表）。

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调查报告的评审。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应包括：评审专家，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代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代表，土地使用权人代表，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样品采集与分析检测单位代表。完成评审后，生态环境部门于评审意见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告知申请人。

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续监管工作

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满足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后续用地程序。对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如需开展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需要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污染地块修复完成后，必须达到《土壤环境治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土地用途管控标准，方可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

附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审核意见表

附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审核意见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原地块类型	
建设地点	
中心地理坐标	
占地面积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规划用途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分局初审意见	

初步审核单位:

日期:

